

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强化督促检查 加快转型发展

取缔散煤销售点 推进“双替代”工作

卫东区强化燃煤散烧管控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截至目前,卫东区共排查原散煤点13个,取缔散煤点13个,取缔茶浴锅炉7个,取缔燃煤大灶41家,取缔经营性小燃煤炉406个,超额完成‘电代煤’341户,‘气代煤’595户。燃煤散烧管控已取得明显成效。”8月7日,卫东区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

燃煤散烧,是指在电力、钢铁等工业生产用煤之外,居民生活、农业生产、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中小型锅炉等散煤使用形式的总称。散煤使用量占总用煤

量的比例虽然很低,但是对大气的污染远大于工业用煤。专家表示,燃煤散烧是雾霾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治理大气污染需要重点管控的突出问题。

今年,该区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加快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实施方案,加大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力度,依法取缔无照散煤销售点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部散煤销售点,坚决防止死灰复燃。执法部门认真察看禁燃区内是否存在违法散煤销售漏网之鱼,严格规范禁燃区外散煤销售点的经营行为。对主

体信息不全、登记信息不规范和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该区监督经营者认真做好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一律关停取缔。同时,该区不断增加对散煤销售点散煤质量筛查的力度和频次,依法严惩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的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企业实行“零容忍”,列入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黑名单,并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此外,该区还制定了《卫东区洁净型煤能力建设方案》《洁净型煤替代散煤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强力推进洁净型

煤供应、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工作。目前,该区已建成4个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已提前超额完成上级要求建设3个洁净型煤配送网点的工作任务。

按照市攻坚办和市发改委的统一部署,该区及时召开了辖区各街道和市华辰供电公司参加的“双替代”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强化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市里下达该区的“双替代”工作任务。截至目前,该区共完成“电代煤”341户(任务数为300户)、“气代煤”609户(任务数为200户)。

引导企业自律 发挥示范引领

我市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活动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8月7日,记者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积极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企业、食品批发企业增强食品安全自律意识,主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带动提升全市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该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活动。

据该局食品安全监管科负责人介绍,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活动,通过食品销售者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打造一批在全市硬件达标、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经营示范一条街、放心菜店、食品销售示范店、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以此促进食品流通企业健康发展,提升档次,保障全市食品销售安全。各县(市、区)食药监局要至少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经营示范一条街”两个(高新区、新城区、石龙区各一

个),两家“放心肉菜示范店”、三家“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五家“食品销售示范店”,符合创建标准的上封顶。

达到创建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企业、食品批发企业、商场、超市向所在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初验,成熟一个,验收一个,验收通过先获得县级示范单位称号。初验合格后,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复验。通过复验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单位”称号,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发现严重问题,由县(市、区)食药监局报请市食药监局随时取消“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两年期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复评,未经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撤销其称号。

根据企业申请,由食药监局推荐,还可申请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我市开始封闭城区规定范围内自备井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8月7日,市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封井办)组织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的执法人员开始对我市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进行封井作业。

“今年开始至3月10日,对我市城区内已建井进行了摸底排查。3月20日开始,三家单位的执法人员开始对我市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进行封井作业。”

“今年开始至3月10日,对我市城区内已建井进行了摸底排查。3月20日开始,三家单位的执法人员开始对我市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进行封井作业。7月14日,在《平顶山日报》上对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封井名单进行了公示。”市节水办副主任冯民表示,根据市政府方案,现有的城区饮用水自备井及其他用途的自备井须于2017年底前关停;对于非法取水的自备井,将一律予以关停。

当日执法组先后来到金银龙公司、享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等多个被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工作;对新华路南段自封工作未达标的几家洗车企业进行了强制封井。执法组还在丰莱水果市场内发现了新打的自备井,并当场下达了封井通知书。市封井办负责人提醒,自备井所有者未按规定要求,逾期不拆除取水设备继续取水的,由市封井办组织市住建局、水利局等单位强制封闭自备井,同时取消已办理取水许可自备井的取水许可资格。

“地下水是确保城市供水的最末一处水源,在2014年干旱最严重的时候,我们就启用了地下水供应。”冯民表示,市封井办将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保障城市供水水量充足、水质安全。

郟县上半年财政支出八成投入民生

本报讯(记者温书功 通讯员程明豪)7月31日,记者从郟县财政局获悉,今年上半年,该县投入民生的资金达12.2亿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81.5%。

今年以来,该县始终把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加大人民群众在衣食住行、养老、看病、教育、就业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力度。

以中央“全面改薄”计划为契机,该县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优化教育布局,上半年共拨付2017年春季“两免一补”资金4206.3万元,发放普通高中补助资金175.8万元,安排校舍维修改造资金1776.7万元。

该县以扎实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以及在全省率先实施大病保险补偿等为载体,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民生工程,201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去年的

420元提高到480元,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由去年的45元提高到50元。上半年,该县共为108万人支付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资金1.1亿元,并拨付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3000多万元。

为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土里“淘金”的积极性,今年以来,该县共投入农业保护补贴、棉花价格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千斤粮粮食田间工程、农村公路建设等涉农补贴补助资金1.69亿元。

同时,该县还不断加大对社会养老、特困群体和再就业等的投入力度,今年以来共拨付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5000多万元,农村五保户供养以及养老院管理人员工资419万元,并为下岗职工创业、就业提供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资金260多万元,为城乡居民提供低保、社会临时救助以及各项抚恤补助资金共计3000多万元,投入文化惠民资金370多万元。

叶县积极整治贫困农村人居环境

本报讯(记者杨冲浩 通讯员赵贝贝)8月2日,叶县县委农办主任任长河一上班,就开始布置下一阶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这次是专门针对贫困村(镇)和贫困村的,也是为脱贫攻坚工作助力的。”

自2015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来,该县各村(镇、街道)采取以点带面、以奖代补等形式,投入数千万元。目前,各村修路、挖下水道、建广场、建村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大见成效,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也为更多脱贫项目落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今年,该县县目前脱贫攻坚形势,以120个贫困村为抓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据任长河介绍,在以前“扫干净摆整齐”的基础上,今年该县为120个贫困村分别投放5万元,配备了垃圾收集设施和清运车辆,清扫积存垃圾,治理污水排放和挡道杂物,环境整治标准普遍提高。

同时,该县将整治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年度考核体系,相关部门每半个月督查一次,“检查结果形成通报,该表扬的表扬,该批评的批评。”任长河指着办公桌上刚下发的最近一期工作通报说。

按照工作规划,该县将组织一次观摩评比,到9月底120个贫困村都要成为“达标村”,第四季度还将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

据任长河透露,该县已经拿出300万元作为奖励资金,年底将对“示范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

目前,该县已分别向11个贫困村(镇)拨付20万元,用于整治乡(镇)所在地人居环境。在保安镇,记者看到镇区街道干净,主街道上画了停车位,车辆摆放有序。“我们利用20万元专项资金对镇区环境进行提档升级,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大大改善了镇区环境。”该镇党委书记张斌说。



精细化管理

8月7日,市园林处工程二队的员工在市区开源路南段整理、清运绿化带内的土壤。

市区部分路段绿化带、行道树坑内的土壤高过牙和围挡,致使降雨带动泥沙流到路面造成扬尘。市园林处工程二队于当日组织员工,对辖区内神马大道、南环路等主干道绿化、行道树坑内的多余土壤进行整理、清运,避免风起扬尘。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高新区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本报讯(记者吴学清)8月7日,高新区遵化店镇环保法律法规入户宣传工作已基本结束。有关工作人员在省工作组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正在对各管理区的调查问卷等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并装订成册。

以此次全省集中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城乡居民大宣传暨大气污染防治普查整治专项活动为契机,高新区积极推进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区管委会在遵化店镇严村召开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现场会,要求相关单位结合环保法律法规大宣传,积极做好环保宣讲活动,深入各村向养殖户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耐心细致地做好养殖户的思想工作,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按时完成取缔任务。

区农土局和遵化店镇等单位在该镇严村、周湾、张楼等24个村庄,张贴、悬挂宣传标语500多条,发放致广大群众的一封信、通告和宣传页6000多份。

遵化店镇还要求各个管理区开展入村、入户再排查,确保准确把握每村养殖户的底数。

根据市政府下达该区的关闭取缔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任务,通过该区农土局与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截至当天该区已关闭养殖场(户)29家,处理畜禽数量14302头(只);取缔网箱养鱼697箱,处理网箱养鱼67.3万公斤。

硬化厂区道路 配套抑尘设施

湛河区完成商砼站环境综合整治

本报讯(记者张亚丹)“我们在7月份就完成了原料堆场的全封闭并配有全自动喷淋降尘设施。”8月7日上午,在位于湛河区的绿韵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该企业有关负责人介绍道,按照湛河区商砼站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标准,该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了全面硬化覆盖,对混凝土搅拌楼全封闭除尘。目前该企业顺利通过了商砼站环境综合整治验收。

据了解,该区有基兆、中立、成展、绿韵、泰鑫、基业、祥顺发等7家大型混凝土有限公司,年设计生产能力均在30万立方米以上。今年全市开展了商砼站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湛河区在全面排查商砼站审批建设运营情况的同时,对以上混凝土公司企业环境实施综合整治,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的商砼站(混凝土加工点),按照“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恢复地貌”整治标准,依法查处整治到位。

该区严格按照商砼站环境综合整治的标准,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原材料密闭料库建设整改规划,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密闭料棚,对原料加工配送系统配套建设密闭传输和抑尘设施。同时,积极督促相关商砼站道路硬化情况,确保配套设施建设相应的抑尘设施,货运车辆进出口安装冲洗设施,裸露地面植树绿化,厂区实行湿法清洗保洁。

截至目前,该辖区包括绿韵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大型混凝土公司都已完成了商砼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鲁山县国税局帮助企业落实减税政策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我公司是小型微利企业,新的减税政策出台后,每年可少缴近一半的税款。”8月4日,鲁山县乘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王艳艳在听了该县国税干部上门宣传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后说。

据该县国税局负责人介绍,自今年7月1日起,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开始施行。由于对政策不了解、申报不规范等原因,不少企业错过了这些“红包”。对此,针对不同的纳税人,该县国税局实行分类管理,精确定位减税政策的适用对象和范围,享受条件、办税流程以及计算方法,对不同的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培训全覆盖;利用专家服务团队,采用集中调研、上门辅导、大厅“蹲点”等形式,对适用范围内的纳税人采取“一对一”“点对点”“面对面”的辅导,确保政策理解到位、执行到位。

截至目前,该县国税局共为169户纳税人进行了上门辅导和解答。

今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位

市本级配套投入较去年全年增加82.65%

本报讯(记者邱爽)8月4日,记者从市财政局农业科了解到,截至目前,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下达我市的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519万元已全部下达有关县(市、区)。

据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下达我市的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6519万元,其中以工资代赈资金70万元、扶贫开发资金6433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6万元。上级资金下达我市后,市财政部门加班加点及时组织下拨,将资金全部下达有关县(市、区)。同时要求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市级下达资金后,5日内按给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专户,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收到扶贫专项资金后,10日内安

排到项目并报市扶贫、财政部门备案。此外,根据上级规定,市财政安排追加预算1350万元,其中,已下达鲁山县、叶县440万元用于对贫困率在15%以上的非贫困县开展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第一时间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脱贫攻坚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不断加大专项扶贫资金的筹措和投入力度,持续深化扶贫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支持贫困县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平台,引导整合其他相关涉农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支持打赢脱

贫攻坚战;推进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发挥县(市、区)扶贫开发主体作用,支持县级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立足本地实际,自主立项审批项目,让扶贫资金更接地气;创新支持方式,通过设立风险补偿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扶贫开发,建立政府、社会、金融融合扶贫格局,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放大财政支持效果。

截至目前,我市已累计下达中央、省级专项扶贫资金20702万元,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92.75万元,加上此次市再追加的91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投入将达到4202.75万元,较上年全年增加82.65%。

我市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体撑起一片天

上半年受理案件2686件,累计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20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8月7日,从市司法局传来好消息,在近日举行的第十三届河南省十大法律援助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中,从上报的116件参评案件中,共评出10个精品案件和23个优秀案件,其中我市有3个案件被评为河南省2016-2017年度法律援助优秀案件。

“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要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向先进看齐,不断强化质量意识,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努力让每个受援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让每个受援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之努力的目标。据该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86件,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15005人次,累计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2000余万元。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连续8年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在去年的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与各县(市、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签订了法律援助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各

县(市、区)全力做好法律援助这一民生工程。自今年初以来,市县两级司法部门多次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进社区、进学校等集中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同时,市司法局从场所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入手,落实“12348”电话值班管理制度,加强援助队伍的培训管理,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接待窗口规范化建设,为受援人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为让更多困难群众切实享受到这一惠民举措,市司法局不断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该局先后将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由低保标准调整为低收入标准;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农资产品、土地承包等与

基本民生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河南籍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加强刑事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工作,实现了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

“我们正在建设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平台,建成后可实现法律援助案件从申请、受理、审批、指派、律师办理、案卷归档、补贴发放等各个环节的网上操作,进一步加强对援助案件办理的监督管理,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目前,全市法律援助信息管理软件已开发完毕,正在市法律援助中心、鲁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新华区法律援助中心同时进行测试,待测试完善后将在全市投入使用。